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有關景助達再許可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亿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蘇州亿騰**」)與泰州亿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亿騰景昂**」)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再許可協議(「**2023年再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2023年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於2026年8月5日，本公司獲泰州亿騰景昂書面告知，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Syndax**」)已向亿騰景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亿騰景昂**」)發出終止原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通知(「**終止通知**」)。由於原許可協議被終止，香港亿騰景昂不再擁有使用與景助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相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的任何權利，因此亦不再擁有任何可再許可予泰州亿騰景昂的權利，致使泰州亿騰景昂無法履行其於2023年再許可協議項下向蘇州亿騰授予相關再許可權利的義務。因此，2023年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無法再履行(「**停止履行**」)。

背景

香港亿騰景昂與泰州亿騰景昂於2018年12月1日訂立一份再許可協議(「**2018年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亿騰景昂獲授一項獨家再許可，包括在中國大陸(「**地域**」)就產品進行開發、監管審批、商業化及生產活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亿騰於2023年5月9日與泰州亿騰景昂訂立2023年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亿騰景昂同意向蘇州亿騰授予一項獨家再許可，以於地域內在人類癌症治療及伴隨診斷檢測領域(「**領域**」)商業化產品。蘇州亿騰有權於地域內在領域中就產品進行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於地域內的規劃、市場研究、廣告及推廣、培訓、營銷、銷售、分銷、上市後安全監測以及醫學事務管理及報告(「**商業化權利**」)。

根據2023年再許可協議，蘇州亿騰有權就產品於地域內的銷售向泰州亿騰景昂收取佣金費，惟須扣除應付泰州亿騰景昂的特許權使用費。自2023年再許可協議生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蘇州亿騰已向泰州亿騰景昂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首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自2023年再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根據2023年再許可協議確認任何佣金費或產生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再許可協議分別確認佣金費人民幣1,946,000元及零，並分別產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832,000元及人民幣417,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2023年再許可協議確認任何佣金費或產生任何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6年8月5日，本公司獲泰州亿騰景昂書面告知，Syndax的法律顧問依據Syndax與香港亿騰景昂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的原許可協議（「**原許可協議**」），向香港亿騰景昂發出終止通知，主張：(i)原許可協議項下授予香港亿騰景昂的權利即時終止；及(ii)香港亿騰景昂向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授予的任何再許可即時終止。

由於原許可協議被終止，香港亿騰景昂不再擁有使用相關專利及知識產權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任何權利。因此，香港亿騰景昂不再擁有任何可再許可予泰州亿騰景昂的權利，而泰州亿騰景昂因而無法履行其於2023年再許可協議項下向蘇州亿騰授予商業化權利的義務。因此，2023年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停止履行，且無法再履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泰州亿騰景昂積極討論有關本集團根據2023年再許可協議已支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因停止履行而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補償安排。本集團保留就上述事項針對泰州亿騰景昂及其他相關各方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停止履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產品應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甚微，自訂立2023年再許可協議以來各年度均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入的1%；及(ii)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原研產品（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以及三款創新產品（唯思沛、穩可達及汝佳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泰州亿騰景昂的股權由以下各方分別持有約：(i) EOC Pharma Limited持有61.20%（而EOC Pharma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倪昕先生控制約62.34%權益）；(ii) 亿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3%，該公司由倪昕先生控制約64.41%權益；(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持有1.65%；及(iv) 其他股東持有餘下35.42%。因此，泰州亿騰景昂為倪昕先生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通函披露。停止履行導致2023年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法再履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202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昕先生及韓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及于鐵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